

客家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
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客家委員會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

民國92年6月18日客會文字第0920004536號函訂定

民國93年1月12日客會文字第0930000449號函修正

民國94年1月10日客會文字第0940000495號函修正

民國95年3月2日客會文字第09500017902號令修正

民國98年4月6日客會文字第0980003379號令修正

民國99年3月29日客會文字第0990003576號令修正

民國99年12月15日客會文字第0990015656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；並溯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11132號令修正

四、補助項目：

（一）項目

- 1、口譯服務。
- 2、臨櫃服務。
- 3、播音。
- 4、多媒體資訊服務。
- 5、其他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服務提供之相關製作、研習、訓練、臨時派遣人力、器材設施租用等必要經費。

- （二）前述各項公事客語無障礙服務所需經費，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之用；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得依實際需求，申請購置口譯機設備，並以一次為限；臨櫃服務人員人事費用不得以固定、經常性方式支付，應以臨時派遣人力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為原則。